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86)

年報
二零一一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依據。

目錄

3	公司資料
4-5	主席報告
6-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3-18	董事會報告
19-24	企業管治報告
25-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87	財務報表附註
88	五年業績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庾曉敏(主席)
梁仕元
龔挺
CHULTEMSUREN Gankhuyag
曾令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偉樑
文慧英
張穎

審核委員會

談偉樑(主席)
文慧英
張穎

提名委員會

談偉樑(主席)
梁仕元
張穎

薪酬委員會

張穎(主席)
梁仕元
談偉樑

監察主任

龔挺

公司秘書

林錦明

百慕達助理秘書

Appleby Services (Bermuda) Ltd.

合資格會計師

林錦明

核數師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永樂街87號
泰達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86

網址

www.chinaaseanresources.com

主席報告

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營業額約 204,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960,000 港元)，主要來自柬埔寨的木產品銷售及中國的煤炭貿易業務。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 61,312,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 33,907,000 港元)，較去年變動之原因如下：
 - (a) 木產品銷售額由於柬埔寨洪水氾濫而所有下降；
 - (b) 與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利息開支費用有關之財務費用增加約 8,700,000 港元；及
 - (c) 行政開支(折舊及攤銷成本)、薪酬及津貼增加。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 3.22 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虧損 6.64 港仙)。
-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業務回顧

木產品製造及種植

設計年產能為 10,000 立方米之出口木地板工廠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竣工。然而，年內柬埔寨洪水氾濫對生產及運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是次水災是柬埔寨過去十一年來最大的一次，嚴重損壞了本集團通向森林的道路。此外，可供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付運的第一批木地板材料由於報關意外延遲而最終於二零一二年裝運。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國內銷售低等方木錄得少量銷售額。

另一方面，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整理了 1,500 公頃森林土地，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於雨季開始時)開始於已整理之土地上出圃栽種橡膠樹幼苗。然而，由於上述洪水氾濫導致延遲向種植場交付橡膠樹幼苗，我們僅種植了 1,050 公頃，而與柬埔寨政府在合約中議定之目標種植面積為 1,500 公頃。政府官員於視察了我們的橡膠種植後承認出圃栽種延遲是由於洪水氾濫導致，且不會強制執行合約責任。

煤炭物流及貿易

作為拓闊收入基礎以及充份利用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之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宣佈收購內蒙古華越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古華越礦業」)，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通過合約安排取得內蒙古華越礦業的控制權。於本報告日期，內蒙古華越礦業的煤炭貿易業務開始產生收益。

主席報告

塑膠及木產品製造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我們完成收購 Live Rise Technology Limited (「LRT」) 已發行股本 30%。LRT 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及製造中高端木質及塑膠家居及相關產品、工業產品零部件，以及研究及開發新膠粒。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我們訂立收購協議，收購 LRT 額外 20% 的股權。因此，於上述收購協議完成後，LRT 將成為本集團擁有 50% 之共同控制實體。於本報告日期，LRT 已開始運營，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全面投產。

業務展望

木產品製造及種植

根據現有銷售訂單，我們預期二零一二年木製地板產品的產量及出口銷售將有所增長。此外，我們在合共約 300 公頃的種植園對橡膠種植套種木薯，及木薯有望於二零一二年中期收穫。

煤炭物流及貿易

我們計劃繼續進一步發展煤炭物流及貿易業務，並在有機會時進入其他煤炭相關業務。

塑膠及木產品製造

由於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投產，我們預期二零一二年 LRT 將為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作出顯著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60,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61,3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33,90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較去年之44,778,000港元增加約16.5%至52,167,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所產生之行政開支(如收購專業費)、折舊及攤銷成本、薪酬及津貼增加所致。

由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相關買賣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Cambodia) Tong Min Group Engineering Co., Ltd. 不能達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溢利保證，本公司已要求賣方出售其所持的本公司18,800,000股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予本公司，作為有關上述買賣協議之賠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6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已用於收購內蒙古華越礦業、建設本集團的木地板工廠以及投資於本集團在柬埔寨王國的橡膠種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有關買賣協議，內蒙古華越礦業已達到賣方提供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5,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22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虧損6.64港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無)。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623,951,000股(二零一零年：778,540,000股)及約131,1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8,927,000港元)。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股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本集團之策略為將負債比率維持於100%之內，與過往年度貫徹一致。為保持有關比率，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償還現有債務，致力於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董事會經考慮資金成本及有關各級資本之風險後，相信現有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46,140	196,367
資產總值	1,087,378	929,622
負債比率	4.24%	2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借貸、銀行信貸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087,3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29,622,000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約46,1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559,000港元)及本公司權益約1,041,2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3,255,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0,6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283,000港元)，其中約2,5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441,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46,1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559,000港元)，其中約43,70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246,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約1,89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3,000港元)則為所得稅撥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無)。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銀行貸款，亦無任何本集團之樓宇及租賃土地資產抵押予任何銀行(二零一零年：無)。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作為其營運資金，並將盈餘資金存入銀行，作短期存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40港元(二零一零年：0.94港元)。

資本承擔、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宣佈收購內蒙古華越礦，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其控制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收購一間在中國從事煤炭貿易之公司的已發行股本5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宣佈，其與賣方共同同意通過訂立終止契約終止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收購LRT已發行股本30%，及收購隨後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履行之資本承擔約為14,2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94,000港元)。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乃經營管理之重要部分。本集團已實施有效之風險管理框架，以確保所承受之風險獲妥善管理。由於經營天然資源業務，本集團承受範圍廣泛之風險，最主要者為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經營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制訂識別及分析風險之政策及程序，並設定適當之風險控制限制。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控制限額由董事會批准。風險限額會由內部監控部門通過使用可靠及新式之管理資訊系統持續進行監察及控制。對各類風險之管理乃於董事會層面妥善協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客戶或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項下之責任時產生之財務損失風險。此風險主要來自併購及買賣。本集團已實施專門政策及程序，以控制及監察一切有關活動之風險。

內部監控部門職能乃獲授權通過以下各項提供信貸風險之中央管理：

- 對審批過程、放款後監察及收款過程制定信貸政策；
- 就設定客戶信貸還款期以及接納客戶之擔保、承諾或按金與否發出指引；
- 按賬齡分析審閱應收賬款之還款情況；
- 監察客戶之最大風險；
- 就不同信貸相關事宜向業務單位提供建議及指引。

本集團於多個層面進行持續信貸分析及監察。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會受特別注視。減值虧損之撥備會每半年作出(如需)。本集團成立收款及追收單位，為客戶提供支援，以將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金額盡量提高。管理層定期對過往減值撥備之充足性作出評估，方法為進行詳細之賬齡分析審閱以及將表現及逾期還款數據與歷史趨勢進行比較。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對本集團極為重要，其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在到期時履行責任。本集團之政策為妥善管理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從而維持強健之流動資金情況，以使現金流量獲得適當平衡及所有資金責任能輕易履行。

本集團已建立政策及程序，採用現金流量管理手法來每月監察及控制其流動資金情況。該方法嘗試預測業務承諾之現金流入及流出，以反映出在預測情況之範圍內任何期間之融資需要。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匯率、利率、市價、自然界、政治及法規、股權及指數變動，從而影響本集團業績之風險。本集團之市場風險管理目標為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水平，以實現回報最大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營運，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相關）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對沖其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本集團並以就美元對沖其外幣風險，此乃由於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掛鈎及於某一範圍內浮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結算之對沖工具（二零一零年：零）。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照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貸款，令其承受利息開支之不確定性，而按照固定利率計算之債券則為控制整體利息開支提供了保證。本集團之政策為盡量減少利率組合中按照浮動利率計算之借貸。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是指木產品及礦物資源之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乃受到多個無法控制之因素所影響，包括木材、木產品及煤市市場炭之供求、非法伐木、煤炭批發商可供應之煤炭、貨幣匯率變動、經濟增長率、國內外利率、貿易政策及當前之燃料及運輸成本。

此外，就木及木產品而言，在價格利好期間行內之木材供應增加，亦可能導致供應過剩致使價格有下跌壓力。供應過剩及價格下跌亦可能由於非法伐木活動或政府放鬆伐木限制所致。若木產品之市價下跌，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界風險

本集團擁有森林資產並種植橡樹、洋槐及麻瘋樹。自然災害、嚴峻氣候及天災等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情況，可能會對樹木之生長以及本集團從擁有該等資產中提取價值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若發生自然界災害、傳染病、惡劣之天氣及其他天災，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政治及政府法規風險

政治風險主要涉及柬埔寨可能出現政治動蕩而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投資造成不利影響。柬埔寨過去一直受到政局不穩、內戰所影響，國內派系鬥爭直至一九九七年。於過去十年，柬埔寨首相洪森及其柬埔寨人民政府上臺後，柬埔寨之政治才逐漸恢復穩定。

由於一系列規管(其中包括)林業及種植活動，包括收割、森林土地整理、於已整理之範圍栽種以及釋出或排放污染物或廢料於土地、大海或空氣中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承受之政府法規風險主要來自其於柬埔寨之營運。

近年來，柬埔寨之環境法律及法規漸趨嚴格，日後更可能進一步收緊。我們可能須取得額外之牌照，方可佔用若干地方及／或進行若干活動。

柬埔寨若收緊任何環境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現有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執行方式有變，均可能會增加本集團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之合規成本及潛在責任，包括額外資本或經營開支，因而對本集團之經營構成不利影響。這可能會令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上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風險

本集團之投資風險主要來自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附註21載列之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本投資。所有所持股權均作長期投資，不會因短期起伏變化而波動。

運作風險

運作風險乃指因詐騙行為、未經許可活動、錯誤、遺漏、無效、系統失誤或外在事件而產生之損失風險。此等風險存在於每個業務組織，所覆蓋之事宜甚廣泛。「錯誤」、「遺漏」及「無效」包括處理失當、系統／機器故障及人為錯誤。

本集團之運作風險管理旨在以具備成本效益之方法將運作風險管理及監控於與本集團可承受風險程度相等之目標水平，該程度由董事會不時討論及釐定。

正式管治架構有助監管運作風險之管理。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業務經理負責維持可接受程度之內部監控，並與運作規模及性質一致。彼等負責識別及評估風險、設計監控措施及監察該等措施之成效。

僱員資料及僱員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6名(二零一零年：9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10,626,000港元及12,111,000港元。

本公司已分別按行使價每股1.75港元、0.815港元及0.365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向本集團僱員授出涉及約10,286,000股、9,257,000股及13,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後，授予一名前董事涉及約1,029,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授予高級僱員涉及約7,557,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由於彼等辭任註銷。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所有於二零零七年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到期及失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庾曉敏女士，42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庾女士於南美及北美洲、香港及中國之製造及木材進出口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庾女士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經濟管理學學士學位。

梁仕元先生，43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先生為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為AIG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之副總監 (Associate Director)，負責亞洲之私人股本投資。

曾令晨先生，32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先生曾在中國兩間橡膠種植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在橡膠種植及橡膠產品銷售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曾先生持有芬蘭Satakunta Polytechnic頒發之環境工程學學士學位。

龔挺先生，32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龔先生為多元化業務(包括農業、資訊科技、天然資源及房地產領域)之企業家，於中國及蒙古擁有廣泛網絡。龔先生乃慈溪道林商會理事，於二零零八年榮獲「宜興市榮譽市民」稱號。

Chultemsuren Gankhuyag先生，59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Chultemsuren先生於歐洲及蒙古之林業及探礦等天然資源業務具有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擔任蒙古一間煤礦公司之總地質專家、蒙古烏蘭巴托地理管理局總地質專家、蒙古民族發展部煤礦專家及蒙古地理及有價礦物資源研究所礦物部高級研究員。Chultemsuren先生曾獲頒授蒙古「模範地理學家獎章」及「勞動榮譽獎章」，並持有匈牙利共和國布達佩斯羅蘭大學之地理學學士學位。彼精通蒙古語、匈牙利語、俄語及英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偉樑先生，46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先生現為香港企業管理學會及澳門高等教育協會之執行委員會主席。彼持有美國普雷斯頓大學哲學博士學位，並為英國成本及行政會計師公會以及澳洲稅務及管理會計學會之資深會員。

張穎先生，44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於中國多間全國性國有銀行工作，在財務管理及內控方面擁有15年工作經驗。張先生現任一間中國服務業公司之財務主管。張先生持有中國上海海事大學(前稱上海海運學院)經濟管理學院之學士學位。

文慧英女士，73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女士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有企業擔任財務總監逾10年之久。文女士曾獲中國財政部授予「全國先進會計工作者」殊榮。其檔案亦被收錄於「世界名人錄」、「中國人才辭典」及「當代傑出管理專家人才名典」中。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張震中先生，65歲，現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負責於柬埔寨之林業業務之日常管理。張先生在柬埔寨之管理林業擁有豐富之業務經驗，包括從柬埔寨出口木材產品及進口設備及機械到柬埔寨，包括種植橡膠、伐木、運輸木材產品、業務規劃及工廠管理。

孫震先生，39歲，現任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孫先生於天然資源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為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孫先生在浙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林錦明先生，37歲，現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及本集團之授權代表，負責本公司之整體合規監察及財務會計事宜。林先生持有澳洲 Monash 大學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及澳洲迪金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在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十年之豐富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已在數間私人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一職。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由二零零七年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擴展其業務至柬埔寨王國(「柬埔寨」)之天然資源業務。本集團擁有面積約26,837公頃之經濟土地特許經營權，為期七十年，當中木材儲量約為5,637,000立方米。

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分部資料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可呈報分部及區域地點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進行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五年業績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0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有關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總額之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49%	
首五大客戶合計	100%	
最大供應商		64%
首五大供應商合計		100%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之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業務事宜載於財務報表第28至87頁。

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合共1,375,000港元之慈善捐獻(二零一零年：30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無)。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以下股份：

	發行日期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發行價
配售新股份	二零一一年一月	106,680	0.60港元
轉換股份	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七月	1,254,860	0.22港元
發行代價股份	二零一一年十月	483,871	0.25港元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合共約為460,000,000港元，大部份已用作收購內蒙古華越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古華越礦業」)、收購Live Rise Techonology Limited(「LRT」)、一般營運資金及進一步投資於天然資源業務。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庾曉敏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梁仕元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張震中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曾令晨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龔挺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Chultemsuren Gankhuyag 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偉樑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陳劍聰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辭任)
張穎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文慧英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梁仕元先生及談偉樑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庾曉敏女士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1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梁仕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簽訂服務合約，可每三年進行續約。梁仕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辭任本集團之主席一職，但仍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曾令晨先生、龔挺先生及Chultemsuren Gankhuyag 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訂立服務合約，可每年進行續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庾曉敏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主席，並訂立服務合約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各自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承諾(其中包括)盡心盡力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利益作出貢獻，並會讓董事會即時及完全了解彼等處理商業事務之方法。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談偉樑、張穎及文慧英已續訂服務合約，分別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一年。

除上述者外，任何獲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龔挺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5,000,000	—	15.82%
梁仕元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50,917	—	0.42%
		—	7,314,285 (附註1)	0.28%
張震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7,328,000	—	1.04%
		—	7,314,285 (附註2)	0.28%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梁仕元先生已獲授 7,314,285 份購股權，惟尚未行使。
2. 張震中先生已獲授 7,314,285 份購股權，惟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有關董事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分別按行使價每股 1.75 港元、0.815 港元及 0.365 港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約 10,286,000 份、9,257,000 份及 13,300,000 份購股權。其後，授予一名前董事涉及約 1,029,000 份購股權及授予高級僱員涉及約 7,557,000 份購股權已於彼等辭任後註銷。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6,173,000 份購股權已失效。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3。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終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均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董事、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權益或認購任何證券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包括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Better D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Better Day」)(附註)	實益擁有人	446,370,967	—	17.01%

附註： Better Day由羅洪斌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登記冊所示，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合約、承擔或協議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因從事任何業務而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承諾於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時，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及最佳守則為指引，達致及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發展認可之最佳管治常規。此等常規會逐步貫徹用於本集團之經營中。其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以及採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明確徵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公眾流通量之充足性

根據公開可用資料及就董事所知下確認，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達到逾25%之充足公眾流通量。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成立，並有書面訂明其職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季度財務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談偉樑、陳劍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辭任）、張穎及文慧英，而於回顧年度，委員會曾召開四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並認為該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予以編製，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依章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梁仕元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乃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社會整體信賴以及集團表現之必要元素。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作出必要安排確保以適當審慎方式進行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

按董事之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明確徵詢全體董事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遵守行為守則內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庾曉敏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梁仕元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張震中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曾令晨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龔挺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Chultemsuren Gankhuyag 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偉樑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陳劍聰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辭任)
張穎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文慧英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頁。所有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事務均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各執行董事均具備豐富經驗以擔當職位，以有效及快捷地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每次約相隔一季。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須至少提早 14 天以正式議程方式提交各董事，以便安排由董事會處理。全體董事均有權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獲取充足資料，使董事會可就於董事會會議擬討論及商討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大會議程，及保證符合有關會議適用之所有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負責策劃及監管本集團整體發展及管理，致力為股東增值。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審批年度財政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制訂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決定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項。日常營運事項之執行則委派予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於本年度先後召開四次會議，就公司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進行商議。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成員出席率
執行董事	
庾曉敏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0/1
梁仕元先生	4/4
張震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0/0
曾令晨先生	0/4
龔挺先生	4/4
Chultemsuren Gankhuyag 先生	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偉樑先生	3/4
陳劍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辭任)	0/1
張穎先生	3/4
文慧英女士	0/3

主席與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庾曉敏女士及張震中先生與孫震先生分別擔任。由不同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可確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獲清晰區分，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得到平衡，並保證各自之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關係。

本公司主席庾女士在本公司業務發展過程中全面負責提供領導、遠景及方向。彼保證：

- 董事會有效運行，及所有重大及合適事項均由董事會及時合理作出簡報及檢討；
- 負責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及正式委派公司秘書適時考慮每位董事要求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及
- 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全體董事全面及積極參與集團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行政總裁張先生及孫先生負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參與制訂及實施政策，以及為所有集團業務向董事會全面承擔責任。彼等與執行管理小組協同工作，確保本集團順利營運及發展。彼等與主席及全體董事保持溝通，使彼等完全知悉各項主要業務發展及所有事項。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使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保持合理平衡。董事會亦認為，該平衡已經及應當繼續為維護股東及本集團利益提供足夠之制衡作用。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具備各項專長及經驗，對董事會之工作發揮重大作用，並可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受到照顧。彼等透過提出有益之意見及批評，對本集團策略及政策之制訂作出重大貢獻。彼等亦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處理潛在利益衝突，參加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表現及申報情況。透過積極參與，彼等向董事會提供技術、專長及背景經驗之利益，確保管理程序受到嚴格審視及監控。

為全面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具有合適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集團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而本集團亦認為該等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各指引規定之獨立性。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任職超過九年。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載列董事姓名之所有企業通訊中以此方式識別。

任期及重選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為一年。所有董事之委任經董事會批准下重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董事(本公司主席或總經理除外)均須輪值退任，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最近獲重選連任以來，已擔任職務最長之董事，惟倘其為多名於同一日獲選為本公司董事中之一名，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那名董事退任(惟彼等之間有所協定者除外)。此外，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將留任直至本公司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梁仕元及談偉樑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提供查閱。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穎先生，其他成員包括談偉樑先生及梁仕元先生，大部分成員亦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花紅架構、公積金及其他補償相關事宜，並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提出建議及意見時可諮詢主席及行政總裁，亦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徵詢專業意見。該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訂明。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一次，以檢討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張穎先生、談偉樑先生及梁仕元先生出席該次會議。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於柬埔寨及中國之天然資源業務發展後檢討有關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現行薪酬方案。梁仕元先生已就檢討其薪酬方案放棄投票。

成員出席率

執行董事

梁仕元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偉樑先生 1/1

張穎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已列明職權範圍。委員會主席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偉樑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張穎先生及梁仕元先生，大部分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提名政策，及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亦將制訂甄選候選人之提名程序，檢討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該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訂明。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以檢討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談偉樑先生、張穎先生及梁仕元先生出席該次會議。由於柬埔寨及中國之天然資源業務開發，提名委員會建議在短期內推薦在森林、木製品業務、礦物資源業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員加盟為成員。主席將建議委任有關候選人加入董事會參與審議，而董事會將檢討相關候選人之資格、經驗及背景以決定其是否適合加入本集團。

成員出席率

執行董事

梁仕元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偉樑先生 1/1

張穎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對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全面之評估。董事會亦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須按持續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其他股價敏感公佈，以及其他財務披露資料。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一切有關資料及記錄，使董事會可作出上述評估，並編製財務報表及其他披露資料。

為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偉樑先生出任主席，其他成員為文慧英女士及張穎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外部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真實及持平地呈列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審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審議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職權範圍內註明，其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訂明。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召開四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季度及年度業績，大部分成員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成員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偉樑先生	3/4
陳劍聰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辭任)	1/1
張穎先生	3/4
文慧英女士	0/3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而應向集團及其他核數師支付之費用約為1,011,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維持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使本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得到保障，並負責審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特別檢討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刊發公開公告，內容有關證監會針對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李和鑫先生及李雅谷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尋求取消資格及補償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議決成立特別檢討委員會(「特別檢討委員會」)，旨在檢討法律程序提述之交易以考慮(其中包括)應否針對涉及法律程序之前董事提出任何法律行動。特別檢討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仕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穎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錦明先生。

鑒於特別檢討委員會乃成立以檢討法律程序提述之交易，董事認為，現階段不宜過早就應否針對涉及法律程序之前董事提出任何法律行動發表意見。董事會將於接獲特別檢討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及法律程序之結果後進一步認真考慮有關事宜。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就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性發展作出決定。全體董事均擁有正式委任函件，當中載列有關彼等獲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鑒於本集團業務之多樣化，有關日常營運及執行策略性業務計劃之責任已委派予管理層。

所有專門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各有其職權範圍，明確界定權責。所有委員會須就彼等之決定、調查結果及／或推薦建議向董事會匯報，並於若干特定情況下須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先徵求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每年審閱由其給予各委員會之所有授權，以確保該等授權乃適當並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使用若干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就有關本公司表現之資料進行溝通。該等渠道包括：(i) 刊發季報及年報；(ii)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提供平台讓本公司股東提出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觀點；(iii) 在本公司網站提供本集團主要資料；及(iv) 委任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各種股份登記服務。

本公司致力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則透過刊發季報及年報、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務求及時及定期地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清晰、詳細之資料。

本公司努力考慮其股東之意見及建議，並回應股東關注之事宜。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會於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發出。會上，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未能出席情況下則為董事)會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問題。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題加入議程考慮。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28頁至第87頁所載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符合操守規定，並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然而，由於若干事項，包括下段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所述之事宜，我們無法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之基礎。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礎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61,3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959,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15,48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流動資產淨值12,724,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僅有銀行及手頭現金合共2,503,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下文所述之事項顯示存在可能對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 (i) 就貴集團的柬埔寨林業業務營運而言，出圃栽種橡膠樹幼苗至收穫乳膠之種植週期一般約需五至七年，這排除了貴集團中期從橡膠產品實現盈利的可能。此外，土地整理及重新種植進度亦由於洪水以及缺乏資金進行大規模木材砍伐及種植開發而延遲。實際上，二零一一年木材銷售額僅為約59,000港元。因此，來自木產品製造及種植業務的現金回報週期至少在中長期存在不確定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設計年產能為10,000立方米之出口木地板工廠已於柬埔寨竣工，為撥付該活動至今所需之資金，主要現金流入主要依賴於從柬埔寨附屬公司個別董事收取的資金。我們不能保證該董事將持續進行財務援助，特別是鑒於如此大規模的項目日後的龐大財務需求。

- (ii) 於回顧年度，貴集團已通過合約安排取得附屬公司內蒙古華越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古華越礦業」)的控制權。然而，貴集團仍在申請取得內蒙古華越礦業的合法所有權。此外，除服務合約產生之經紀費用約8,000,000港元外，自完成收購日期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蒙古華越礦業銷售煤炭實現銷售額145,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內蒙古華越礦業應收之經紀費用已以現金及中國一間銀行發行的承兌匯票(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兌付)支付。因此，煤炭貿易業務可能產生之日後現金流入存在不確定性。
- (iii) 年內，貴集團通過收購Live Rise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Live Rise集團」)30%的股權進一步將業務擴展至塑膠及木質產品製造，並於二零一二年公告收購額外20%的股權。儘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產線已設立，設備及機器的所有權以及若干原材料已轉撥至Live Rise集團，但Live Rise集團唯一的生產部門(即外商獨資中國實體)的註冊資金60,000,000港元尚未繳足。因此，我們對Live Rise集團是否將最終收到充足現金撥付其業務中長期所需資金有所顧慮，除非中國實體之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繳足並按Live Rise集團管理層所描繪般在二零一二年四月投產。根據相關協議及董事會決議，注資將是Live Rise集團賣方之唯一責任，及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投資承諾以就此中國實體提供資金。

誠如Live Rise集團管理層所描繪，Live Rise集團的主要股東準備注入額外資金以在財務上資助已開始試營業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投產的Live Rise集團的業務營運。

- (iv) 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Eastwood Link Limited款項約12,300,000港元，該款項指轉租貴集團於柬埔寨首個林業收購10%之代價。該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該應收款項之50%計提撥備，全數金額能否收回仍有疑問，如不能收回，則是否可收回土地業權以抵銷該虧損。
- (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其他應付款項總額43,700,000港元，及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到期之與柬埔寨林業業務營運有關之資本承擔約14,000,000港元。

除上述現有債務外，貴集團有持續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開支為34,500,000港元。為支付過往債務及持續經營開支，貴集團有於本報告日期尚未落實之重大資金需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vi)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ii)所解釋，董事已採取或計劃採取若干措施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日後現金流量，以令 貴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董事已根據若干相關假設(包括根據一間公司提供的貸款融資取得30,000,000港元，如並無落實，則 貴集團董事／股東保證提供)編製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我們不能釐定該等資金是否將落實及／或其是否足以應付 貴集團持續經營所需資金。此外，我們不能保證 貴集團能實現其現金流量預測中所用的收益及其他主要假設，尤其是考慮到其過往如此行事的記錄後。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有效取決於為滿足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而採取之措施是否成功落實。然而，鑒於上述事項及不能確保貸款融資及其他融資措施可實現及／或將屬適當，我們不能釐定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屬適當。就此而言，概無任何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可供我們採納。

倘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獲釐訂為不合適，則可能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基礎」一段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我們無法獲得充分恰當之審核證據作為審核意見之依據。因此，我們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寶芳

執業牌照號碼 P04688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204	2,960
銷售成本		(122)	(2,811)
毛利		82	149
其他收益	7	8,190	4,591
其他收入淨額	7	14	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551)	(115)
行政開支		(51,616)	(44,6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	(7,000)	(916)
財務費用	8	(8,743)	(1,457)
除稅前虧損	8	(59,624)	(42,367)
稅項	9	(1,540)	—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61,164)	(42,367)
終止經營業務			
年度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b)	(151)	8,460
年度虧損		(61,315)	(33,90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75	(5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稅後		75	(5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1,240)	(33,959)
以下各項應佔之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61,312)	(33,907)
非控股權益		(3)	—
		(61,315)	(33,907)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61,237)	(33,959)
非控股權益		(3)	—
		(61,240)	(33,959)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零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4	3.22	(8.30)
終止經營業務		—	1.66
		3.22	(6.64)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4	不適用	不適用
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第34頁至第87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2,793	29,514
生物資產	16	21,295	—
無形資產	18	853,091	865,825
商譽	19	18,57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20,968	—
		1,056,726	895,339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733	1,6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3,378	17,205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03	15,441
		30,614	34,28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資產	10(a)	38	—
		30,652	34,2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43,703	21,246
稅項		1,899	313
		45,602	21,55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負債	10(a)	538	—
		46,140	21,55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5,488)	12,7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41,238	908,06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	—	174,808
資產淨值		1,041,238	733,2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31,198	38,927
儲備		910,043	694,328
以下各項應佔之權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041,241	733,255
非控股權益		(3)	—
權益總額		1,041,238	733,255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梁仕元

董事
龔挺

第34頁至第87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9	3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8,096	937,98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120,968	—
		129,123	938,02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83	1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987,243	15,005
銀行及手頭現金		12	336
		987,438	15,5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4,176	15,9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205,946	205,964
		210,122	221,91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777,316	(206,3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06,439	731,63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	—	174,808
資產淨值		906,439	556,8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31,198	38,927
儲備	30	775,241	517,900
權益總額		906,439	556,827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
梁仕元

董事
龔挺

第34頁至第87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9,050	497,783	5,265	—	9,197	12,069	1,994	545,358	—	545,358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	—	—	—	—	1,116	—	—	1,116	—	1,116
發行股份	18,513	103,482	—	—	—	—	—	121,995	—	121,995
購股權失效	—	—	—	—	(2,070)	—	2,070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106,676	—	—	—	106,676	—	106,676
轉換可換股債券	1,364	2,948	—	(2,269)	—	—	—	2,043	—	2,043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總額	19,877	106,430	—	104,407	(954)	—	2,070	231,830	—	231,830
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	—	—	—	—	—	—	(33,907)	(33,907)	—	(33,90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2)	—	(52)	—	(5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2)	(33,907)	(33,959)	—	(33,959)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之匯兌儲備	—	—	—	—	—	(9,974)	—	(9,974)	—	(9,97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8,927	604,213	5,265	104,407	8,243	2,043	(29,843)	733,255	—	733,25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結餘	38,927	604,213	5,265	104,407	8,243	2,043	(29,843)	733,255	—	733,255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										
發行股份	24,194	96,774	—	—	—	—	—	120,968	—	120,968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	—	—	—	—	696	—	—	696	—	696
購股權失效	—	—	—	—	(5,457)	—	5,457	—	—	—
配售股份	5,334	58,674	—	—	—	—	—	64,008	—	64,008
轉換可換股債券	62,743	213,326	—	(104,407)	—	—	11,889	183,551	—	183,551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總額	92,271	368,774	—	(104,407)	(4,761)	—	17,346	369,223	—	369,223
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	—	—	—	—	—	—	(61,312)	(61,312)	(3)	(61,31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5	—	75	—	7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5	(61,312)	(61,237)	(3)	(61,2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31,198	972,987	5,265	—	3,482	2,118	(73,809)	1,041,241	(3)	1,041,238

第34頁至第87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包括終止經營業務)		(59,775)	(33,907)
調整：			
折舊		4,985	1,6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淨額		(14)	(44)
無形資產攤銷：			
森林開發權		12,734	7,696
股份為本付款	33	696	1,1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000	916
撤減存貨		86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2(b)	—	(12,260)
已收利息		(9)	(3)
撤減物業、廠房及設備		79	—
財務費用		8,743	1,45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24,692)	(33,401)
存貨(增加)／減少		(3,965)	1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891)	10,54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397	15,040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2,151)	(7,653)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資本開支：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69)	(5,199)
購買生物資產		(16,558)	—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0	12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22(c)	—	7,234
已收利息		9	3
收購附屬公司	20(2)(a)	(24,980)	—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54,758)	2,163

第34頁至第87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贖回債券		—	(3,70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9, 30	—	15,240
配售新股份		64,008	—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64,008	11,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901)	6,05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41	9,436
匯率變動影響		(37)	(4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3	15,4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02	15,441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銀行及手頭現金	10(a)	1	—
		2,503	15,441

第34頁至第87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其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38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摘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有關於首次應用此等發展導致與本集團即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並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i) 計量基準、判斷、估計及假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列賬(見附註2(w))。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應用政策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已申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多項其他相信當前情況下為合理之其他因素，從而成為就資產及負債未能由其他來源隨時得到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及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有所討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iii)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1,312,000港元。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從森林開發業務所得的收入外，本集團在連續六個財政年度持續錄得虧損淨額，本集團能否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繼續經營業務，需依賴其從經營業務所產生充足現金的能力，尤其對林業而言。儘管持續錄得虧損淨額，董事具有合理預計，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擁有足夠資源，繼續營運存續，故此，彼等按以下基準，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a)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收購Live Rise集團額外20%的股權，及收購將導致LRT由本集團擁有50%，並成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此外，賣方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溢利保證80,000,000港元。誠如Live Rise集團管理層所描繪，Live Rise集團的主要股東準備通過股東貸款注入額外資金以撥付Live Rise集團營運所需，Live Rise集團已開始試營業，及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投產。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龔挺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底為本公司提供30,000,000港元免息貸款，以滿足本公司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c) 本集團正在積極為本集團尋求新資金。
- (d) 本集團林業業務之管理層經與有關柬埔寨政府部門討論後已決定修訂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之種植計劃押後資本承擔，藉以儘量減少本集團投資活動未來兩年所用之現金數額，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整體現金流量。
- (e) 本集團管理層正在積極為本集團尋求新商機。
- (f)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採取多種節流措施減少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之企業。當本集團有權監管該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控制存在。於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已經考慮。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擁有控制權日期起獲綜合至綜合財務報表，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與交易及因內部往來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在無出現減值之情況下，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會按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之方法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乃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部分，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涉及金融負債所界定之合約責任。本集團可就各項業務合併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其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分配之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列示。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均根據附註2(m)、2(n)及2(o)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為金融負債(視乎負債性質而定)。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乃入賬作權益交易，並會對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並不會調整商譽及不會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賬確認。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數額乃視作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2(j))，惟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見附註2(w))除外。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實施重大影響(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其中包括參與決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見附註2(w))。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錄，並就本集團佔受投資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額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較投資成本(如有)超出的數額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就本集團所佔受投資公司的資產淨額於收購後的變動，以及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e)及(j))。本集團年內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除稅後業績，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而本集團所占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因此，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金額以及實質上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抵銷；但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除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見附註2(w))。

(e)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公平值之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的數額。

倘(ii)項超出(i)項，差異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見附註2(j))。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已購買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計算。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盈虧，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於報廢或出售日期的賬面值的差額而釐定，並在損益賬中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用期間按直線法以下列之比率攤銷成本而計算：

樓宇	50年及租約之剩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建成道路	30年
醫療設備	6年
汽車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3至10年

每年會對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括成熟及不成熟的橡膠種植)按公平值減出售資產所需的成本入賬，任何顧問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

橡膠種植的公平值使用相關生物資產之折現現金流經參考管理層的估計後估算。

橡膠種植整個生命週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市場價格加農產物估計收益減維護及收割成本及橡膠種植成熟所需成本計算。橡膠種植的估計收益取決於橡膠樹的樹齡、種植位置、土壤類型及基礎設施。農產物的市價大大取決於橡膠當前市價。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之開支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開發活動之開支會在貨品或工序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及本集團備有足夠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時化作資本。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和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v))。資本化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其他開發開支在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購入之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無指定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除外)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之開支在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有指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以直線法在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損益賬中列支。以下有指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自彼等可供使用之日起攤銷。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森林開發權	70年
-------	-----

每年會對攤銷年期及方法進行檢討。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款項之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實質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持有之資產，如租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本集團，有關之資產便會分類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租賃不會使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營運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是以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在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賬中列支；惟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租賃所涉及之獎勵均在損益賬中確認為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將於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賬。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按直線法在較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內減減值虧損攤銷(見附註2(j))。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對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進行評價，以判斷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證據：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有可能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之投資價格產生重大長期之變動致使其公平值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值。

倘若出現任何該等證據，會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如下：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使用權益法確認者(見附註2(d)))而言，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j)(ii)透過將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來計量。根據附註2(j)(ii)，如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值之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如果折現的影響重大)以金融工具最初之實際利率(即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計量。倘若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之逾期狀況)，且並未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會集體進行評估。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具有類似集體組合信用風險特徵之資產之以往虧損經驗進行。
- 在後續期間，如果減值虧損降低，且這種降低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減值虧損應透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轉回不應導致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以前年度不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直接撇銷，惟就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完全不可能收回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該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會運用備抵賬戶記錄。倘若本集團信納收回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而備抵賬戶內有關該債項之任何金額會轉回。倘若以前記入備抵賬戶的金額其後收回，則在備抵賬戶轉回。備抵賬戶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以前直接撇銷之金額在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以下資產可能減值或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持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權益；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如果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商譽、上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有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估算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特有風險的當前市場評價的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倘若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出單元)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出單元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合)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單元組合)內其他資產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有關除商譽外資產，在確定可收回金額中所使用的估計發生有利改變時，會轉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轉回減值虧損限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轉回於轉回確認年度計入損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其他令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所有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以在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交易之估計費用及達成銷售所需之估計費用計算。

出售存貨時，存貨之賬面值會確認為相關收益獲確認期間之支出。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確認為撇減或損失發生期間之支出。任何撥回之存貨撇減，會按撥回發生期間被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減少予以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有關呆賬的減值虧損列值(附註2(j))，惟倘若有關應收款項為借予關連人士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屬貼現影響不大者，則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有關呆賬的減值虧損列值。

(m) 可換股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債券，倘轉換時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當時收取之代價價值不變，則會入賬作複合金融工具，當中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於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按初始確認並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時之適用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利息及本金款項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初始確認為負債部份數額兩者間之任何部份乃確認為權益部份。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獲分配所得款項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

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份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份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轉換或贖回債券為止。

倘債券獲轉換，則資本儲備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於轉換時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被贖回，則資本儲備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n)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值，而初次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與任何利息或費用支出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賬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即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價值變動之風險不大且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者。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倘付款或清償延遲而影響屬重大，此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ii) 股份為本付款

為本付款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之內資本儲備項下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採用二項式模式計值，並會計及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若僱員於其對購股權之權益成為無條件前須達到某些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會按歸屬期攤分計算，同時會計及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將檢討預期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對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將於回顧年度在損益賬內扣減／計入，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原先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於歸屬日，確認為開支之有關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歸屬條件未獲達成而遭沒收則除外。股本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行使(若其撥至股份溢價賬中)或購股權到期(若其直接記入保留溢利中)為止。

(r)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在損益賬確認，惟倘其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在股本中確認之項目，則有關稅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在股本中確認。

本期稅項為年內就應課稅收入預計應付之稅項，乃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適用稅率計算，並計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及應課稅臨時差額產生。臨時差額指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與此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可抵扣稅務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之資產為限)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數額；但此等撥回之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臨時差額預計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之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務虧損和稅務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動用稅務虧損和稅務抵免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之有限之例外情況包括以下各項產生之臨時差額：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產生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之臨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之時間，而且在可預見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臨時差額；或如屬可抵扣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之差額)。

遞延稅項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之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如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股息分派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負債確認時確認。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將各自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時，以即期所得稅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此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之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之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撥備與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由於過往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經濟利益可能需要流出以償還債務，並可作出可靠估計，即就時間或金額不明確之其他債務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因素屬重大，則以預計清償債務之開支現值入賬。

倘不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數額作可靠估計，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是極微，則此項責任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是極微，否則在發生或不會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始會肯定其存在之潛在負債，亦會以或然負債披露。

(t)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且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將會在損益賬內確認為以下項目：

(i) 貨品銷售

收入於貨品交付於客戶處所時確認，當時會被視為客戶接受貨品及／或擁有權有關的風險和報酬已轉讓予客戶的時間。當送出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為收益。收益不含增值稅或銷售稅，且已扣除一切交易折扣。

(ii) 服務費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賬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之外幣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外幣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個別累計於匯兌儲備之股本中。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之損益獲確認時會自股本重新列入損益賬。

(v)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相當時間才可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的資產之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使之成為該資產之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支銷。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份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準備工作終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w)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很可能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且該資產(或出售組合)按現況可供出售，則該資產(或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出售。出售組合指一組資產於同一交易中一併售出，而與該等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則會轉移至交易中。

倘本集團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則當符合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時，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於出售後會否於該附屬公司保留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續)

(i)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續)

在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按分類前之會計政策計量。然後於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及至售出時，非流動資產(下文所解釋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合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中並無使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項目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及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該等資產即使持作出售，亦會繼續按附註2載列之政策計量。

於初始分類為持作出售及於列作持作出售期間重新計量而產生之減值虧損，在損益賬內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被列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該非流動資產即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且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一部分，或為一間純粹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列為持作出售之準則(如較早)(見上文(i))，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倘若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則會於全面收益表按單一數額呈列，當中包含：

-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就構成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或出售組合，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於出售時確認之除稅後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y)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與定期向本集團主要高級執行管理層提供以向本集團的各條營業線及地理分佈分配資源以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一致。

個別重大業務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聚合，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提供的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雷同的情況除外。不屬重大的個別業務分部倘其分佔該等標準的絕大部分則可能進行聚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一項新詮釋。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9 號，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分類」之修訂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 —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4 號之修訂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該等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用之政策一致。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9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如以股權置換債務)時首次生效。

該等變動之影響討論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關連人士之定義作出修訂。因此，本集團已重新評估關連人士之識別方法，並認為該經修訂定義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亦對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規定作出修改。由於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故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財務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有關集團財務工具的披露已與經修訂的披露規定相符。該等修訂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於財務報告內確認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被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不確定估計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這些假設足以構成重大風險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i) 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考慮本集團無形資產可能需要計提之減值虧損時，需要釐定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由於上述資產並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報價，故此難以精確估計售價。

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所得之現金流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需要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數字，包括根據對銷量、售價及營運成本等項目之合理和具支持之假設和預測所作出之估計。

該等估計之變動可對資產賬面值構成重大影響，並可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減值開支。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要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值。計算使用值須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合折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商譽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18,579,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乃根據董事定期審閱及評估可收回程度來作評估及計提撥備。董事於評估各個別客戶之信譽及過往收賬經驗時作出大量判斷。呆壞賬減值虧損之增減，將對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iii) 折舊及攤銷

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年內之折舊及攤銷開支費用金額。根據管理層對林業之專業認知，管理層認為位於柬埔寨之森林開發權之可使用年期為70年，該可使用年期可能因該市場環境轉變而出現重大變化。其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本集團以往在相類資產上之經驗為基準。倘若原來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調整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iv) 可換股債券估值

董事為本集團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可換股債券選用適當之估值技巧，所應用之估值技巧乃市場從業者常用者。可換股債券內之負債及權益部分之公平值由獨立估值師估計。該等部分之公平值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就此採納之該等變數之任何變動可能對該等部分之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v)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估值。在釐定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管理層運用收入方法，而該方法須作多項重要假設及估計，如貼現率、原木價格、種植成本、生長及收割成本。上述的估計若有任何變動或會對說生物資產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專業評估師及管理層定期會審閱該等假設及估計，以確認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有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vi) 撇減過時或滯銷存貨

本集團根據對過時或滯銷存貨之估計淨銷售價格之評估撇減該等存貨。當有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撇減存貨。管理層在作出判斷以評估撇減過時或滯銷存貨是否適當時會專門分析當前經濟趨勢。如預期與原估計不同，則差額將會影響存貨之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來源(續)

(vii) 業務合併

就本集團所進行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根據收購實體的成本於收購當日的估計公平值，將該等成本轉撥至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此程序通常稱為「購買價分配」。在購買價分配過程中，本集團須釐定所收購的任何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釐定所收購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涉及若干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可包括(但不限於)預期該項資產未來可產生的現金流。

本集團主要以收入方法，使用來自獨立估值師的輸入數據而釐定可識別無形資產(如有)的公平值。未來現金流主要基於過往定價及開支水平，經考慮有關市場規模及增長因素而計算。然後，所得現金流按相若於本集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比率折現。

分配至可識別無形資產的金額有所變動，會對從收購確認的商譽金額產生抵銷效應，並會改變有關該等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已確認攤銷開支金額。

5. 營業額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木材產品	59	2,960	—	—	59	2,960
銷售煤	145	—	—	—	145	—
研究及開發服務費用	—	—	—	1,193	—	1,193
	204	2,960	—	1,193	204	4,15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核的用作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

天然資源	—	木產品製造及種植
物流	—	煤炭物流及買賣
製造	—	塑膠及木製家居產品設計及製造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彼等分開管理，因為各個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營銷戰略。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2所描述者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財務費用及股息預扣稅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貸款、股息預扣稅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企業其他應付款項。

分部資料如下：

	天然資源 千港元	物流 千港元	製造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59	145	—	204
分部溢利／(虧損)	(40,488)	5,732	—	(34,756)
利息收入	7	—	—	7
折舊及攤銷	15,263	1,837	—	17,100
其他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 經紀佣金收入	—	7,848	—	7,848
所得稅開支	—	1,529	—	1,529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34,602	13,953	—	48,55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120,968	120,9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27,254	35,775	—	963,029
分部負債	29,450	4,871	—	34,3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天然資源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960	2,960
分部虧損	30,557	30,557
利息收入	2	2
折舊及攤銷	9,220	9,220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8,764	8,76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915,012	915,012
分部負債	990	990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分部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總收益	204	2,960
綜合收益	204	2,960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總虧損	(36,285)	(30,557)
未分配金額：		
企業開展	(16,678)	(6,482)
企業收入	391	4,589
財務費用	(8,743)	(1,457)
綜合除稅後虧損	(61,315)	(33,907)

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963,029	915,0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0,968	—
未分配企業資產	3,381	14,610
綜合總資產	1,087,378	929,6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34,321	990
其他分部負債	10,267	20,569
	44,588	21,559
即期稅項負債	1,552	—
未分配金額 — 可換股債券	—	174,808
綜合負債總額	46,140	196,367

地區資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柬埔寨	59	2,960	909,060	895,228
中國	145	—	147,597	74
香港	—	—	69	37
綜合合計	204	2,960	1,056,726	895,339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主要客戶收益

來自本集團煤炭物流及貿易業務一名客戶之收益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 117,000 港元。

7.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	3	1	8	10	11
其他銷售	333	—	—	—	333	—
經紀費用	7,848	—	—	—	7,848	—
醫療設備附屬公司之代價	—	4,588	—	—	—	4,588
	8,190	4,591	1	8	8,191	4,599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4	44	—	—	14	44
	14	44	—	—	14	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財務費用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28)	8,743	1,457	—	—	8,743	1,457
	8,743	1,457	—	—	8,743	1,457
員工成本						
(包括附註11披露之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312	8,180	29	1,197	11,341	9,377
股份為本付款(附註33)	696	1,116	—	—	696	1,116
員工退休福利	74	92	—	41	74	133
	12,082	9,388	29	1,238	12,111	10,62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7,000	916	—	—	7,000	916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23)	991	2,811	—	—	991	2,811
折舊	4,985	1,628	4	36	4,989	1,66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006	945	5	4	1,011	949
— 非核數服務	342	383	—	—	342	383
配售費用	1,605	—	—	—	1,605	—
木材營運之文件處理費	2,307	13,613	—	—	2,307	13,613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110	619	—	143	1,110	76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69	—	69
森林開發權攤銷	12,734	7,696	—	—	12,734	7,696
存貨撇減	869	—	—	—	869	—
物業、廠房設備撇減	79	—	—	—	7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a)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附屬公司梨樹縣衛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內蒙古華越礦業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達隆醫學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及桂林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年內並無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彼等計提所得稅撥備。

(iii) 柬埔寨之溢利稅項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根據柬埔寨相關稅法規定及規則所釐訂之應課稅溢利，故本公司並無為該等公司之柬埔寨之溢利稅項作出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及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9,624)	(42,367)
終止經營業務	(151)	8,460
	(59,775)	(33,907)
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6,307)	(6,78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7,942	6,781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95)	—
年內稅項	1,540	—

(c)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可扣減或應課稅暫時差額(二零一零年：零港元)，故視為無需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出售開發及銷售可供各種藥物藥品使用的熱帶植物業務

繼本集團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劃出售開發及銷售可供各種藥物藥品使用的熱帶植物業務後，有關桂林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持作出售。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a)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
銀行及手頭現金	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3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負債	(53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淨值	(500)

(b)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以及重新計量資產或出售公司確認之業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
開支	(151)
除稅前虧損	(151)
稅項	—
	(151)
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續)

出售開發及銷售可供各種藥物藥品使用的熱帶植物業務(續)

(c)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45)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
	(144)

出售醫療研究及開發藥物業務

繼本集團管理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劃出售醫療研究及開發藥物業務後，有關Medical China Technology Limited、China Best Drugs Research (Nanjing) Ltd.及China Best Pharmaceutical (Nanjing) Co., Ltd. (「出售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已呈列為持作出售。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於附註22披露。

(d)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
在建工程	13,831
預付租賃款項	1,365
無形資產 — 醫療研究項目	15,597
存貨	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
銀行及手頭現金	7,69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8,8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10
應付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款項	2,27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負債	26,28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淨值	12,5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續)

出售醫療研究及開發藥物業務(續)

(e)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以及重新計量資產確認之業績或出售集團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1,201	3,653
開支	(5,001)	(3,665)
除稅前虧損	(3,800)	(12)
稅項	—	—
	(3,800)	(12)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虧損		
— 在建工程	—	(17,936)
— 醫療研究項目	—	(1,799)
出售業務之收益(附註22)	12,260	—
	12,260	(19,735)
年度來自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460	(19,747)

(f)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942)	(413)
來自/(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8	(3,177)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	—
	(2,934)	(3,59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為本付款 (附註)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仕元	—	—	552	519	—	81	12	12	564	612	282	452	846	1,064
張農中	—	—	75	490	—	—	—	—	75	490	—	452	75	942
Chultemsuren Gankhuyag	—	—	119	—	—	—	—	—	119	—	—	—	119	—
曾令晨	—	—	180	42	—	—	—	—	180	42	—	—	180	42
龔挺	—	—	180	18	—	—	—	—	180	18	—	—	180	18
非執行董事														
李雅毅	—	94	—	—	—	58	—	—	—	152	—	—	—	152
李堤多	—	148	—	—	—	131	—	—	—	279	—	—	—	2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範運達	—	97	—	—	—	93	—	—	—	190	—	—	—	190
談偉傑	120	120	—	—	—	—	—	—	120	120	—	—	120	120
陳劍聰	53	120	—	—	—	—	—	—	53	120	—	—	53	120
張穎	120	23	—	—	—	—	—	—	120	23	—	—	120	23
文慧英	121	17	—	—	—	—	—	—	121	17	—	—	121	17
	414	619	1,106	1,069	—	363	12	12	1,532	2,063	282	904	1,814	2,967

附註：

此等付款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估計購股權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2(q)(ii)所載本集團有關股份為本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計量，而根據該政策，有關價值計入就撥回過往年度授出權益工具於歸屬前被沒收而累計之金額作出之調整。

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33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所有董事之委任為期一年，並在薪酬委員會同意下每年續期。

12. 最高薪酬人士

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零年：兩位)董事，其薪酬已於附註11中披露。本集團向餘下四位(二零一零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704	1,058
酌情花紅	—	42
股份為本付款	576	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12
	3,328	1,210

四位(二零一零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元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零至1,000,000元	4	3

1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約19,61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3,40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上述金額與本公司年度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之金額	(19,611)	(3,401)
本公司之年度虧損(附註30)	(19,611)	(3,4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61,31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33,907,000港元)及年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02,322,000股(二零一零年：510,224,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778,540	381,000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106,889
發行配售股份之影響	104,926	—
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影響	107,380	21,488
可換股債券轉換股份之影響	911,476	8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02,322	510,224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轉換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將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建成道路 千港元	醫療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559	15,825	424	1,856	851	—	24,515
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	—	3,565	—	—	—	—	3,565
— 本集團	697	3,923	—	552	27	—	5,199
出售	—	—	—	(135)	—	—	(135)
重新分類	(856)	856	—	—	—	—	—
匯兌調整	3	—	2	24	5	—	3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3	24,169	426	2,297	883	—	33,17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403	24,169	426	2,297	883	—	33,178
添置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0)	—	—	—	—	13,953	—	13,953
— 本集團	1,597	1,807	—	195	9,727	43	13,369
持作出售之資產	(58)	—	—	(302)	(12)	—	(372)
轉撥至生物資產	—	(4,737)	—	—	—	—	(4,737)
出售	—	—	—	(535)	(91)	—	(626)
撤銷	(79)	—	—	—	—	—	(79)
匯兌調整	2	—	4	22	273	—	3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5	21,239	430	1,677	24,733	43	54,9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本集團(續)

	廠房、機器 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建成道路 千港元	醫療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8	275	389	892	337	—	2,061
年內折舊	618	540	7	327	136	—	1,628
出售時撥回	—	—	—	(54)	—	—	(54)
匯兌調整	—	—	3	22	4	—	2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6	815	399	1,187	477	—	3,66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86	815	399	1,187	477	—	3,664
年內折舊	840	692	27	333	3,087	6	4,985
出售時撥回	—	—	—	(414)	(86)	—	(500)
持作出售之資產	(22)	—	—	(302)	(11)	—	(33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	—	—	—	—	4,236	—	4,236
匯兌調整	5	—	4	23	112	—	14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9	1,507	430	827	7,815	6	12,1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56	19,732	—	850	16,918	37	42,79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17	23,354	27	1,110	406	—	29,514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以下地點：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	39
柬埔寨	5,256	4,578
	5,256	4,6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租賃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89	189
添置	43	—	4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189	23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37	137
年內折舊	—	15	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2	15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152	152
年內折舊	6	15	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167	1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22	5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37

16. 生物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7	—
添置	16,55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95	—

(a) 生物資產分析

	二零一一年 公頃	二零一零年 公頃
種植面積 — 不成熟	950	—

(b) 於報告期末，生物資產之賬面值約21,295,000(二零一零年：無)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土地整理及種植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於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年初	937,987	540,433
添置	25	—
透過收購(附註20)	—	388,824
自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重新分類	—	62,732
重新分類至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29,916)	—
出售	—	(46,475)
減值	—	(7,527)
	8,096	937,987

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8。

18. 無形資產

	森林開發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6,75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20)	384,7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1,47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91,472
添置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1,47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7,951
年內攤銷	7,69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4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5,647
年內攤銷	12,73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8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3,09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5,8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森林開發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次獲得在柬埔寨桔井省桔井區之森林之獨家開發權，為期七十年，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另一個獨家開發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再次獲得另一個獨家開發權，以開發與原先兩個森林毗鄰之森林。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20。

森林開發權的攤銷乃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七十年內在損益表計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審閱森林開發權的賬面值，並已計及專業估值師編製的獨立估值報告。根據估計及估值報告，董事認為目前概無跡象顯示森林開發權的價值可能出現減值。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附註20)	18,57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79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7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業務合併中獲取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業務合併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煤炭物流及貿易業務		
內蒙古華越礦業有限公司(「內蒙古華越礦業」)	18,579	—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涵蓋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得出)。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2%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使用折現率13.14%折現。所使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分部之特有風險。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收購附屬公司

(1) 收購寶帝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orest Glen Group Limited 收購寶帝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ighty Pine Limited 及Crops & Land Development (Cambodia) Co. Ltd 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388,824,000港元。

(a)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本集團所得 公平值 千港元
無形資產 — 森林開發權(附註18)	384,7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3,565
按金及預付款項	799
其他應付款項	(254)
	<u>388,824</u>
以下列方式支付：	
可換股債券(附註28)	282,070
代價股份(附註29)	106,754
	<u>388,824</u>

以上收購已入賬列作收購資產。

(b)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由於本集團並無向附屬公司取得或向附屬支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並無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收購附屬公司(續)

(2) 收購內蒙古華越礦業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Linkbest System Development Limited 以現金代價 25,000,000 港元取得內蒙古華越礦業的控制權。迄今，本集團尚未從有關中國部門取得轉讓內蒙古華越礦業之所有權之批准。

(a) 於收購日期收購之資產及確認之負債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機器 — 賬面淨值	9,71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	1,205
可收回稅項	77
銀行現金	20
其他應付款項	(615)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3,983)
	6,421
於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18,579
	25,000
支付方式：	
現金	25,000
收購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25,000)
所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4,980)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一家將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塑膠傢居及相關產品公司之 30% 已發行股本。代價通過發行及配發本公司 483,870,967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新股份支付。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完成，而代價股份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約為 120,968,000 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120,968
應佔資產淨值	30,602	—
收購產生之商譽	90,366	—
	120,968	120,9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 足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直接	間接		
Live Rise Technology Limited (「LRT」)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30%	—	投資控股	50,000美元
華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30%	投資控股	10,000港元
佛山市德盛弘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元	—	30%	塑膠及木傢居 及相關產品設計 及製造	60,0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公司之註冊資本尚未繳入。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未經執業會計師呂禮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04,005#
負債總額	(102,000)
資產淨值	102,00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30%	30,602
營業額	—
年度虧損	(1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年度虧損	(5)

資產總值包括由Live Rise Technology Limited的賣方應付的應收款項人民幣85,000,000元，其中60,000,000港元將作為註冊資本繳入佛山市德盛弘達模具塑料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 10 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以代價 12,000,000 港元出售出售集團之全部資本。

(a)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四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4
在建工程	10,332
無形資產 — 醫療研究項目	19,897
存貨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94)
應付醫療設備附屬公司款項	(2,272)
非控股權益	915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9,714

(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12,000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9,714)
有關於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	9,974
出售收益	12,260

出售收益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附註 10(e))。

(c)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收取之代價	12,0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6)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7,2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6	—
在製品	2,269	—
製成品	2,318	1,637
	4,733	1,637

已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賬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22	2,811
撇減存貨	869	—
	991	2,811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001	2,001	—	—
減：呆賬備抵	(2,001)	(1,085)	—	—
	—	916	—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435	13,850	155	155
減：呆賬備抵	(6,084)	—	—	—
	19,351	13,850	155	15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245	—	—	—
已付按金	1,782	2,439	28	32
	23,378	17,205	183	187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所包括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自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	916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低，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貿易應收賬款撇銷(附註2(j)(i))。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之結餘	1,085	1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916	916
年終之結餘	2,001	1,0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均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涉及一名客戶，而管理層評估後預期僅部份應收款項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對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獨立第三方之服務費收入12,324,000港元及經紀費用收入8,439,000港元。服務費收入指應收一間中國公司之款項，及管理層評估後預期僅部份應收款項可收回。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應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6,084,000港元。

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3,07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0,626	21,246	4,176	15,953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43,703	21,246	4,176	15,953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其他詳情於附註34披露。

2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約為282,070,000港元之零票面息率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寶帝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20)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五年，並須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償還或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每股0.22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轉換。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175,394	106,676	282,070
期內轉換為股份	(2,043)	(2,269)	(4,312)
期內估算利息開支	1,457	—	1,45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808	104,407	279,21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4,808	104,407	279,215
年內轉換為股份	(171,662)	(104,407)	(276,069)
年內估算利息開支	8,743	—	8,743
轉撥至保留盈利	(11,889)	—	(11,8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乃就負債部分應用年利率9.97%以實際利率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金額 港元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金額 港元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年初	4,000,000	0.05	200,000	5,000,000	0.01	50,000
年內增加	(ii) —	—	—	15,000,000	0.01	150,000
股份合併	(iii) —	—	—	20,000,000	0.01	200,000
				(16,000,000)	—	—
年終	4,000,000	0.05	200,000	4,000,000	0.05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778,540	0.05	38,927	1,905,000	0.01	19,050
公開發售股份	(i) —	—	—	762,000	0.01	7,620
股份合併	(iii) —	—	—	2,667,000	0.01	26,670
				(2,133,600)	—	—
發行股份	(iv) 778,540	0.05	38,927	533,400	0.05	26,670
股份配售	(v) 483,871	0.05	24,194	217,867	0.05	10,893
兌換股份	(vi) 106,680	0.05	5,334	—	—	—
	1,254,860	0.05	62,743	27,273	0.05	1,364
年終	2,623,951	0.05	131,198	778,540	0.05	38,927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公開發售 762,000,000 股新股份後增加至 26,670,000 港元。
- (i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由 50,000,000 港元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
- (iii)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按每五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
-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透過收購寶帝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 20)發行約 217,867,000 股代價股份將其已發行股本增加 10,893,000 港元。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收購 Live Rise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 21) 已發行股本之 30% 發行約 483,871,000 股代價股份將其已發行股本增加 24,194,000 港元。
- (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透過發行 106,680,000 股配售股份將其已發行股本增加 5,334,000 港元。
- (v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並轉換 27,273,000 股轉換股份。本公司之股本金額進一步增加 1,364,000 港元至合共 38,927,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合共轉換 1,254,860,000 股轉換股份。本公司股本總額由於發行轉換股份進一步增加 62,743,000 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之年初及年終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權益各個別部分(附註29所披露之股本除外)於年初與年終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97,783	5,265	—	9,197	(202,897)	309,348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						
發行股份	103,482	—	—	—	—	103,482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	—	—	—	1,116	—	1,116
購股權失效	—	—	—	(2,070)	2,070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06,676	—	—	106,676
轉換可換股債券	2,948	—	(2,269)	—	—	679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總額	106,430	—	104,407	(954)	2,070	211,953
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附註13)	—	—	—	—	(3,401)	(3,4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213	5,265	104,407	8,243	(204,228)	517,90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04,213	5,265	104,407	8,243	(204,228)	517,900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						
發行股份	96,774	—	—	—	—	96,774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為本付款	—	—	—	696	—	696
購股權失效	—	—	—	(5,457)	5,457	—
股份配售	58,674	—	—	—	—	58,674
轉換可換股債券	213,326	—	(104,407)	—	11,889	120,808
與股東進行之交易總額	368,774	—	(104,407)	(4,761)	17,346	276,952
全面收益						
年度虧損(附註13)	—	—	—	—	(19,611)	(19,6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2,987	5,265	—	3,482	(206,493)	775,24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40(A) 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規管。

(ii) 繳入盈餘

根據二零零一年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根據重組所收購股份超出就作為交換代價所發行股份面值之綜合資產淨值部分已轉撥至繳入盈餘。繳入盈餘可根據公司法第 54 條向股東分派。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分配至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權益部分之金額，乃根據附註 2(m) 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部分，已根據附註 2(q)(ii) 就股份為本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 2(u) 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種植及整理森林	13,969	3,3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1	—
持續經營業務	14,280	3,394
終止經營業務	—	—
	14,280	3,394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日後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7	407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	36
五年後	—	179
	397	622
持續經營業務	396	622
終止經營業務	1	—
	397	622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有關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或兩年，當重新商議所有條款時有權更新租約。各項租約均不包括或有租金。

32.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香港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下之僱員及以前未受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保障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元為上限。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予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僱員退休福利(續)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續)

中國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其若干僱員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籌辦之強制性中央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百分比釐定，並於到期供款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僱主供款一旦作出，便全歸僱員所有。

根據上述計劃，現時及已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由有關計劃管理人支付，除每年供款以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總額會於收益表內處理，並於財務報表附註8中披露。

33. 股份為本付款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及董事均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零(二零一零年：13,300,000股)，及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合併股份後為18,087,000股(二零一零年：24,26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69%(二零一零年：3.12%)。如無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如無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或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代價。購股權可於有關授出日期後第一或第二週年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緊隨授出日期後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a) 特定組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授出日期之			股份合併 (附註(ii)) 港元
		公平值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i)) 港元	
董事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0.085	0.21	0.163	0.815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0.02482	0.073	—	0.365
僱員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0.085	0.21	0.163	0.815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0.02482	0.073	—	0.3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為本付款交易(續)

(a) (續)

根據股份為本付款交易之條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歸屬，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歸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所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6,173,000份已到期及已失效。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期初尚未行使	0.825	24,260	0.344	57,500
經調整行使價 (i)	—	—	0.267	73,929
股份合併 (ii)	—	—	1.355	14,786
期內沒收	1.750	(6,173)	1.200	(3,826)
期內授出	—	—	0.365	13,300
期末尚未行使	0.509	18,087	0.825	24,260
期末可行使	0.509	18,087	0.950	19,070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35港元(二零一零年：0.43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365港元或0.815港元(二零一零年：介乎0.365港元至1.750港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限為1.7年(二零一零年：2.2年)。

(c)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財政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零年：1,116,000 港元)。購股權乃以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定價。用於本模型之預期有效期已於適當時根據管理層對其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包括購股權附帶合乎市場狀況之盈利能力)及行為考慮因素之最佳估計作出調整。預期波幅乃根據過去年度之過去股價波幅而定。考慮到提早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已假設行政人員及高級僱員將於歸屬日期後本公司股價為有關行使價一點五或二點五倍時行使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為本付款交易(續)

該模式之輸入：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二零零八 年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之股價	0.365	0.206
行使價	0.073	0.210
預期波幅	53.70%	18.55%
購股權有效期	4年	2年
歸屬期	1年	2年
無風險利率	1.37%	1.837%

二項式定價模型已用於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作出。購股權價值按照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動。

下表披露年內由僱員及董事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年內已授出 千份	股份合併 (附註(ii)) 千份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經調整數目 (附註(i)) 千份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已失效 千份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32,000	41,143	—	8,229	(2,056)	6,173	(6,173)	—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00	32,786	—	6,557	(770)	5,787	—	5,787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	—	66,500	13,300	(1,000)	12,300	—	12,300
	57,500	73,929	66,500	28,086	(3,826)	24,260	(6,173)	18,087

附註：

- (i)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公開發售 762,000,000 股股份(附註 29)，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因而作出調整。有關調整乃根據該計劃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作出。
- (ii) 由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按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附註 29)，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因而作出調整。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及結餘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及關連公司之重大業務交易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一名前董事之薪酬	(i)	—	34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管理費用	(i)	—	17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	(i)	—	179
收購附屬公司	(ii)	25,000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iii) (iv)	6,353	—
應付一名主要管理層僱員款項	(v)	18,20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前董事李和鑫先生(其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支付薪酬約34,000港元。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一間李和鑫先生為董事並擁有股權的公司支付租賃及樓宇管理費。
-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若干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代價25,000,000港元收購內蒙古華越礦業全部註冊資本，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龔挺先生亦為內蒙古華越之股東及董事。
- (i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款項約4,784,000港元指一名關連人士作出之一般墊款，其中龔挺先生為該關連人士之董事並於其中擁有權益。
- (iv)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款項約1,569,000港元指一名關連人士作出之一般墊款，其中主要管理層僱員張震中先生為該關連人士之董事並於其中擁有權益。
- (v)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款項約18,202,000港元指主要管理層人士張震中先生作出之一般墊款。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附註11所披露支付予本集團董事之款項及附註12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76	3,165
股份為本付款	576	1,002
	2,952	4,167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8)。

35. 報告期後事項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出售桂林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代價為22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LRT額外20%股權。繼上述收購完成後，LRT將由本公司擁有50%，因而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由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相關買賣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Cambodia) Tong Min Group Engineering Co., Ltd. 不能達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溢利保證，本公司已根據上述買賣協議要求賣方出售其所持的本公司18,800,000股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作為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股權持有人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由去年維持不變。

本著業內慣例，本集團以負債比率作為監控其資本架構之基準。就此目的，本集團將負債比率界定為債務總額除以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債務總額包括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債券及其他計息證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之策略為將負債比率維持於100%之內，與過往年度策略一致。為保持有關比率，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償還現有債務，致力於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46,140	196,367
資產總值	1,087,378	929,622
負債比率	4.24%	21.1%

董事會經考慮資金成本及有關各級資本之風險後，相信現有負債比率處於合理水平。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99	30,207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892	19,36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手頭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所面對之上述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其業務分部之實際外匯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柬埔寨及中國營運，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相關)所產生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對沖其外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就美元對沖其外幣風險，此乃由於港元及美元之匯率掛鈎及於某一範圍內浮動。匯率之永久性變動(如產生)將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結算之對沖工具。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照浮動利率計算之銀行貸款，令本公司須承受利息開支之不確定性，而按照固定利率計算之債券利息則為控制整體利息開支提供緩衝區。本集團之政策為盡量減少利率組合中按照浮動利率計算之借貸。本集團之利率狀況受管理層監察，詳情載於下文(i)。

(i) 利率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計息借貸淨額。下表列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定義見下文)之利率狀況：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貸淨額：可換股債券／債券	9.97%	174,808
借貸淨額合計		174,808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性地上調／下調一厘，將會導致本集團虧損及累計虧損減少／增加約零港元(二零一零年：1,460,000港元)。股本權益內其他部分將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影響(二零一零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b)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在當日存在之金融工具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上調或下調一厘指管理層對利率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本集團亦面對主要因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帶來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金融機構制定之儲蓄利率波動。

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之信貸風險。並非以抵押存款擔保之本集團應收款項乃無抵押。本集團認為已就不可收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充分撥備。

運作風險

運作風險乃指因詐騙行為、未經許可活動、錯誤、遺漏、不足、系統失誤而產生或來自所有業務組織固有事項之損失風險，所覆蓋之事宜甚廣泛。「錯誤」、「遺漏」及「不足」包括處理失當、系統／機器故障及人為錯誤。

本集團之運作風險管理旨在以具備成本效益之方法將運作風險管理及監控於與本集團可承受風險程度相等之目標水平，該程度由董事會不時討論及釐定。

正式管治架構有助監管運作風險之管理。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業務經理負責維持可接受程度之內部監控，並與運作規模及性質一致。彼等負責識別及評估風險、設計監控措施及監察該等措施之成效。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已為本集團管理層有關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而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尋求監察及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轉換。下表顯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金融工具預期到期詳情。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年以上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9.97	—	260,497	260,497	174,808
		—	260,497	260,497	174,808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以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並使用可觀察現行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資料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中按已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於各有關報告期末與其公平值相若。

(d) 自然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視乎本集團能否砍伐足夠木材。本集團於特許地區砍伐木材之能力，以及本集團人工林之樹木生長速度或會因本地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而受到不利影響。水災、旱災、龍捲風及暴風等天氣狀況以及地震、火災、疾病、蟲害、害蟲等自然災害均屬上述事宜的實例。此等惡劣天氣或自然災害或會減少本集團特許地區可供砍伐之原木，或以其他方式妨礙其原木砍伐業務或人工林之樹木生長，亦因而對本集團適時生產充裕產品之能力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惡劣天氣或會對本集團運輸基建之狀況構成不利影響，這對木材能否由特許地區運往製造廠及市場至為關鍵。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可能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導致運輸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

(e) 其他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及開支交易一般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重大部分之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美元為掛鈎並固定於某一範圍。人民幣不得自由轉換為外幣。在中國，法例規定若干外匯交易僅可由認可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訂定之匯率進行。本集團於中國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作出匯款，必須透過人民銀行或其他中國外匯監管機關辦理，並須提供若干支持文件以便辦理匯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 實際持有	擁有權比例		已發行股本 ／實收股本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Future Asia Managemen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	20,000美元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達隆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142,900港元	142,900港元	投資控股
達隆醫學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	300,000美元	300,000美元	開發醫療設備軟件
桂林斯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開發及銷售中藥用熱帶植物
China Cambodia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0%	27,042,548美元	200,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Cambodia) Tong Min Group Engineering Co., Ltd.	柬埔寨	100%	—	100%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森林業務及開發橡膠種植以生產乳膠產品
Forest Glen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0%	42,307,692美元	200,000,000美元	投資控股
Agri-Industrial Crop Development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100%	—	100%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森林業務及開發橡膠種植以生產乳膠產品
萬騰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Mighty P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0%	1美元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Crops and Land Development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100%	—	100%	1,000,000美元	1,000,000美元	林木業務及建立橡膠園以生產乳膠
寶帝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0%	100美元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Linkbest System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0%	1,000美元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內蒙古華越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100%	—	100%*	人民幣 12,800,000元	人民幣 12,800,000元	煤炭貿易及相關物流服務
梨樹縣衛通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	100%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貿易業務
佳茂創富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榮天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	10,000港元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第一資源裝備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51%	51%	—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Keen Wood Group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	1美元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 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之合約安排取得內蒙古華越礦業之控制權。

五年業績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8,443	47,927	3,955	2,960	204
經營溢利／(虧損)	(21,630)	89,122	(48,382)	(32,450)	(51,032)
潛在失去附屬公司撥備	—	(15,655)	—	—	—
財務費用	(244)	(972)	(1,381)	(1,457)	(8,74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874)	72,495	(49,763)	(33,907)	(59,775)
稅項	(24)	(1,500)	—	—	(1,54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21,898)	70,995	(49,763)	(33,907)	(61,315)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989)	68,665	(49,763)	(33,907)	(61,312)
非控股權益	91	2,330	—	—	(3)
	(21,898)	70,995	(49,763)	(33,907)	(61,315)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79	30,385	22,678	29,514	42,793
生物資產	88	—	—	—	21,295
在建工程	18,189	31,950	13,830	—	—
預付租賃款項	2,563	2,585	1,365	—	—
無形資產	287,161	516,219	504,404	865,825	853,091
商譽	—	—	—	—	18,57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120,968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淨值	89,760	93,418	6,781	12,724	(15,488)
債券	—	(70,000)	(3,700)	—	—
可換股債券	—	—	—	(174,808)	—
資產淨值	405,140	604,557	545,358	733,255	1,041,238
股本	17,050	19,050	19,050	38,927	131,198
儲備	381,215	575,856	526,308	694,328	910,043
非控股權益	398,265	594,906	545,358	733,255	1,041,241
	6,875	9,651	—	—	(3)
權益總額	405,140	604,557	545,358	733,255	1,041,238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10.6)	19.05	(13.05)	(6.64)	(3.22)
攤薄	(10.6)	19.05	(13.05)	不適用	不適用

* 重列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之股份合併之影響。